

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海口分局关于送达《撤销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》的公告

因下列当事人存在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的违法事实，依据《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已对其作出《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》，上述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作出后，本机关发现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事实认定错误。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撤销上述《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》，并依法作出《撤销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》。现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下列当事人送达《撤销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》，本机关特依法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当事人如对处理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特此公告！

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海口分局

2024年12月30日



联系地址：海口市龙华区海运路16号交通综合执法大楼6楼征收股

联系电话：0898—66126108

序号	当事人	车牌号	文书号	撤销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的内容	文书作出时间
1	武汉汇丰源物流有限公司	鄂A359T6	琼交征港口责补撤(2024)00033号	本机关决定撤销2023年5月31日作出并已依法送达的琼交征责改补(2023)020058号《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》	2024年10月26日
2	新余市和顺汽运有限公司	赣K60322	琼交征港口责补撤(2024)00034号	本机关决定撤销2023年6月8日作出并已依法送达的琼交征责改补(2023)020075号《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》	2024年10月26日
3	新余市和顺汽运有限公司	赣K61302	琼交征港口责补撤(2024)00035号	本机关决定撤销2023年5月31日作出并已依法送达的琼交征责改补(2023)020077号《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》	2024年10月26日
4	巨野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	鲁RF6675	琼交征港口责补撤(2024)00037号	本机关决定撤销2023年6月8日作出并已依法送达的琼交征责改补(2023)020085号《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》	2024年10月26日
5	江西省盛海物流有限公司	赣C1813Z	琼交征港口责补撤(2024)00038号	本机关决定撤销2023年6月7日作出并已依法送达的琼交征责改补(2023)020094号《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》	2024年8月15日
6	孙永超	辽H5995C	琼交征港口责补撤(2024)00039号	本机关决定撤销2023年6月7日作出并已依法送达的琼交征责改补(2023)020105号《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》	2024年10月26日
7	陈遂山	豫AM3807	琼交征港口责补撤(2024)00040号	本机关决定撤销2023年6月7日作出并已依法送达的琼交征责改补(2023)020026号《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》	2024年10月26日
8	周炳东	粤G42701	琼交征港口责补撤(2024)00050号	本机关决定撤销2024年1月8日作出并已依法送达的琼交征责改补[2023]020116号《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》	2024年12月12日
9	曾维锋	湘D24628	琼交征港口责补撤(2024)00051号	本机关决定撤销2024年1月8日作出并已依法送达的琼交征责改补[2023]020135号《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》	2024年12月12日